

112學年度(第9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報名須知(大專生申請正取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2學年度(第9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6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12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13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本公益專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出席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 六、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參訓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
 - (一)開訓當日無故不到，且未事先完成開訓日請假者。
 - (二)曠課超過12小時，或缺曠課合計達30小時(含30小時)以上者。
 - (三)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超過6次者。
 - (四)專班下學期課程開始前一日，學員未取得課程指定證照4張中任1張合格者。
- 九、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4張證照中任3張者優先取得參加資格。
- 十、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 十一、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官網、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三、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1、123；南區3校：分機115、117、120及東區1校：分機108。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